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人社函〔2017〕365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42号）要求，现将我省开展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海南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各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地区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明确选拔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我国具有比较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各市县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

纳入视野，重点面向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3D 打印、物联网等近年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面向高新区、创业园等产业化创新人才集聚的科技园区，面向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联系掌握推荐一批人才，明显提高产业创新人才推荐比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结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要努力支持、积极推荐。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

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报送有关表格和综合材料。

(二)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材料核实同意后，报所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属单位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三) 部门审核。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开展遴选工作，提出本市县、本部门推荐人选，做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 评审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拟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

各市县、各主管部门在经过基层推荐和遴选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本市县、本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以下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1. 单位（部门）推荐报告 1 份。说明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选拔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手机。

2. 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标注申报人姓名）各 1 份。注明申报类别（“一般申报类”或“产业创新

类”),一览表内容包括:序号、姓名、工作单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技术职称、学历(学位)、毕业学校(毕业时间)、专业研究领域、专家类别、突出贡献、联系方式等。

3.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纸质版2份、电子版(光盘,标注申报人姓名)1份。具体填写要求请登陆东方智辰公司网站(<http://www.zhichen.com.cn>) 下载“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进行信息填报。申报产业创新类人才请点击下载“产业创新类”进行填报,其他申报人员请点击下载“一般申报类”进行填报,生成的后缀名为“.RPU”;网站咨询电话:010-83065045、83065046、83065047。

4. 推荐人选有关辅佐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各市县、主管部门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细致,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严格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 谷 苗 罗江民

联系电话: 65200848 65200849

地 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大楼三楼361房)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